



京師上海國際總部

JINGSH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北京市京師（上海）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卓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恒豐路 299 號

電話：021-66109999 傳真：021-62637890

郵編：200070



電話：021-6610 9999

網址：www.jingsh.com

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恒豐路299號



北京市京師（上海）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卓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致：上海卓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師（上海）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上海卓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沈龔偉律師和蔣思思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開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並對會議進行法律見証。本所律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相關規定，並結合《上海卓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相關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律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本次會議所涉及的相关事項進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驗證，審查了本所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須審閱的文件、資料，並參加了公司本次會議的全過程。同時，本所律師得到公





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见证股东大会会议之合法目的而使用，不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g.com.cn/>)公告了《上海卓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上海卓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009 号创新大楼 1502 室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林鸿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为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林鸿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本次会议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策内容与提策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前述公告中





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推举出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在本次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前述公告中列明的下列议案,并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卓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京師上海國際總部

JINGSH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建华

杨建华

经办律师（签字）：

沈龚伟

2019.5.21

沈龚伟

蒋思思

2019.5.21

蒋思思

2019 年 5 月 21 日

卓思智能



电话：021-6610 9999

网址：www.jingsh.com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99号